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定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淖铁路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新能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就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项目、哈密地区伊吾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余热燃气工程达成一致,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红淖铁路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并分别签定《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现将两份投资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521214.4684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浩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丙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3034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新疆红淖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1.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20年。
2.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4亿元增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完成后红淖铁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63	28.62040883	76.575%
2	新疆广汇投资合伙企业	5	4.588264937	12.5%
3	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36	0.06	0.9%
4	新疆国投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	0.03	0.01	0.025%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4	10%
	合计	40	28.62040883	100%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哈密地区伊吾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余热燃气工程
1.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投资期限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0年。
2.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4850万增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后广汇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825亿元,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5196	28.5196	92.52%
2	新疆国投铁路投资合伙企业	1.517	1.517	4.92%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信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3034	0.3034	0.98%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485	0.485	1.57%
	合计	30.825	30.825	100%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投后管理
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
甲方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甲方对丙方及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本次增资而对丙方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为确保增资款项专项用于前述用途,丙方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甲方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
(四)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1.2%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若国开发展基金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未达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由本公司补足;若国开发展基金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超过其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留存其下一年度分配。
(五)投资回收
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予以回购,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两个项目各自的投资期限内,如丙方未分红或甲方每一年度实际自丙方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1.2%的投资收益,则乙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七)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回购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及其他资金需求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投资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投资合同,有效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通过积极响应与落实相关部委创新政策,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对外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发展,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已主动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3,46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广汇集团将质押给安信信托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转让质押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解除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安信信托	广汇集团	110,710,000	2.1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8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的26.59%。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一届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赵宏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多数,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董事会会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同意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跃公司”)100%的股权(不含嘉跃公司拥有的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授权嘉跃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将辉先生办理与本次拍卖相关的事项。

2.嘉跃公司基本情况
嘉跃公司成立于2012 年7月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大道351号法院内(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金将辉。经营范围:会议与文体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先相关许可证书或者批文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用于出租,此外,嘉跃公司没有进行其他业务经营。出售嘉跃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用于公司转型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5.其他说明
公司将上述嘉跃公司股权拍卖完成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本次拍卖结果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元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董事会会议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同意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元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厝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元厝公司总经理金将辉先生办理与本次拍卖相关的事项。

2.元厝公司基本情况
元厝公司成立于2004 年5月17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樱路1号,法定代表人:赵宇发。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及设计,绿化工程,园艺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元厝公司总资产36,371,437.04元;负债总额627,532.21元;应收款项总额29,749,700.9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5,743,904.83元。2015年营业收入1,230,000.00元,营业利润185,698.43元,净利润285,984.4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2,929.19元。元厝公司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元厝公司主要资产为:1)位于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2012)第007238号、海口市国用(2012)第007233号)114,373.52平方米,房屋19栋计建筑总面积59,469.64平方米,即公司原海南工厂主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合计帐面价值39,338.053元。2)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出让方式
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委托海南奕华拍卖有限公司实施,拍卖标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跃公司100%的股权,但嘉跃公司拥有的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不列入拍卖范围内,即拍卖成交的股权对价不包括40%股权的价值,该股权由本公司另行处置且与竞买无关,竞买人须无条件配合将该股权转让至本公司指定方名下。

4.通过拍卖方式出售股权的背景及目的
嘉跃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下拥有在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的一处土地及房产,该土地及房产为我公司原海南工厂主厂,由于公司摩托车产业转移至上海,厂区闲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代表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娟、潘奕英、苗建峰、李小明、赵欣(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自持有资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公司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79,407,214.04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工控网支付工控网股份1,335,000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工控网支付工控网股份1,845,259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7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1.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次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5,230,241股,并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转让,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关于转让方第二次转让工控网股份尚未解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股东李勤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勤增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收函当日将《问询函》转交股东李勤先生,李勤先生于2016年2月26日向深交所回复了《李勤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现将李勤先生对《问询函》的回复原文披露如下:
一、持股目的,以及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你在成都路桥中拥有的权益。
【回复】
(一)持股目的
本人认可并看好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增持成都路桥股份获取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成都路桥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成都路桥股份的可能,若未来进一步增持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成都路桥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回复】
(一)未来12个月内对成都路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成都路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以及其他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成都路桥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或成都路桥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组计划,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成都路桥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成都路桥主营业务或者对成都路桥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成都路桥主营业务或对成都路桥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成都路桥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本人拟通过成都路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成都路桥推荐合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成都路桥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修改成都路桥章程条款的提议。如果根据成都路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程序。

(五)未来12个月内对成都路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对成都路桥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成都路桥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成都路桥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调整成都路桥现有分红政策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成都路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成都路桥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其他对成都路桥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成都路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程序。
三、请你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2016年2月17日,本人累计增持成都路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达到147,892,013股,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20.0554%,已成为成都路桥第一大股东,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聘任财务顾问,由于时间紧急,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正在准备中,无法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人于2016年2月24日向成都路桥提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关于延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请示》(成都路桥未将本人的申请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截至目前,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正在准备过程中,本人将于2016年3月2日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李勤先生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司法机关通知,公司及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郑禹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案件将于近日开庭审理。

鉴于该案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新都债”)将于2016年3月8日支付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7.35元(含税)。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2016年3月7日。凡在2016年3月7日(含)前登记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7日发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行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新都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62)已于2016年3月7日将期满4年。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新都债(代码:112062)。
3.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本金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2年3月8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11.付息次数:1次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13.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至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2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2013年6月27日出具的《2013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2015年5月6日出具的《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2新都债”的票面利率为7.35%,每手“12新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2新都债”的票面利率为7.35%,每手“12新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3.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6年3月8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新都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支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规定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非居民企业取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区2路
邮编:610500
联系人:王生磊、陈银富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A座4层
联系人:周展、曹旭
联系电话:028-81810035
传真:028-81810038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李慕辉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2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交流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卫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晓晖女士、财务总监李婕女士等两位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可就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咨询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继续推进重大项目目前的障碍
答复:公司目前筹划的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主要风险包括:
(1)盛大游戏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拘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
(4)与上海海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情况的仲裁事项;
(5)中银绒业涉及盛大游戏私有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2.目前不能推出预案的最主要原因
答复:我们认为现在最主要的原因是盛大游戏股东层面对于游戏私有化后的资本运作方案没有达成一致。虽然控股股东中银集团已承诺优先将其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置入本公司,并表示会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协商,但仍存在中银集团与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对盛大游戏整体并入本公司的计划无法实施的可能性。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银集团会继续与外股股东加强沟通协商,争取早日达成一致。
三、请介绍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答复: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公司会在收到调查结果后的第一时间进行再披露。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如果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没有结束,公司将无法进行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将对公司筹划的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导致事项最终终止。如果公司立案事项确实且主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可能使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不具备相关资本运作的条件,也有可能对公司筹划的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导致事项最终终止。
4.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拘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的情况
答复:2015年12月,银川市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中银集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立案侦查,并冻结了马生国先生持有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文化产业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银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银传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目前该事项正在调查中,尚未结案。公司将在获悉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前述立案事项,如果导致中银集团及其控制的持有盛大游戏权益的四大投资企业等相关方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有可能对公司筹划的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前述事项终止。
前述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中公司在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2016-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后续继续推进盛大游戏的公告”里已经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提问问题以及回复:
1.贵司取得盛大游戏41.19%的股份,是否将其收益计入中银绒业?何时计?答复:盛大游戏41.19%股份置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时间方式、需待后续方案确定后才能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将大力支持盛大游戏置入上市公司的方案,拟计划在条件成熟时,只要上市公司提出收购意向,控股股东优先将其持有的41.19%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2.中银绒业2016年预计收益情况如何?简要说明一下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
答复:2016年的收益数据请届时参见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中长期经营计划简要说明如下:公司是以为羊绒材料及制品业务为主的纺织服装生产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公司获得了从原材料、产业链及销售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尤其在灵武生态纺织园项目自建建成投产发电,公司将把握产业和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起来,承接东部产业梯度转移,着力打造“基地+市场+品牌”商业模式,从目前“制造基地为主,服务国际市场”的格局,通过“依托市场,夯实基地,打造品牌”的过渡,向未来“品牌引领、兼制市场,高端制造基地支撑”的格局进行战略转型。
与此同时,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恒天金石,为公司主业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大力支持,将会为公司拓展更大的业务空间,加速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转型。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宁夏及银川市政府建设“先进宁夏”和“智慧银川”的号召,在银川市打造中国“电竞之都”的大背景下,利用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市的地理优势,结合盛大游戏在中国游戏圈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优势,利用游戏产业拓展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的再次腾飞!

三、公司董事兼李卫东先生做会议总结性发言
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公司现场投资者说明会,希望通过本次互动交流,增进与投资者朋友们的相互了解,使大家更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维护本市场的稳定。在此,我谨代表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股东朋友们在2016年猴年大吉、财源滚滚!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